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阳市水利局（单位名称）的三角洲综合航运交通枢纽项目沙颍河航道阜阳复线船闸工程安全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角洲综合航运交通枢纽项目沙颍河航道阜阳复线船闸工程安全监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4365万元，资产总额为48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